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

聲請人(即  
債務人) 林志成即林益松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立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蔡秀玉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志成即林益松自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志成即林益松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24000元，扣除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0000000元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之調解，但無法成立調解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中華郵政有份有限公司客戶交易明細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債務人玉山銀行文心分行存摺明細、收入切結書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單、臺灣電子公司繳費通知單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、遠傳電信公司綜合帳單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創鉅有限合夥繳款單、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繳費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受信資料明細等在卷可證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

01 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  
02 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四、次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 
04 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  
05 文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 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8 法 官 陳忠榮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吳美鳳